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頂尖跨境聯盟實施方案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研究中心與國外頂尖大學或知名研究機構，雙方在學術領域上密切合作，組成國際合作研究聯盟關係，提升雙邊之研發能量及成果，加速融入國際學術社群，特訂定「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頂尖跨境聯盟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補助對象：凡經本校研發處評定為第一類之研究中心，其教師赴海外開拓頂尖跨境聯盟活動，得依本方案申請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本校教師赴海外活動地所需之差旅費，每人補助上限為拾萬元。
- 四、申請程序：
 - (一) 欲申請補助之各單位，須繳交之資料如下：
 1. 補助申請表。
 2. 活動完整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 (二) 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員始得完成申請。
 - (三) 申請者須於返國後二週內提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及活動期間實際支出之電子機票、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等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
 - (四) 因高教深耕計畫為年度計畫案，活動核銷單據須於每年度12月15日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逾期不受理。
 - (五) 以收到計畫書的日期為先後順序進行審核並補助。
- 五、申請案經本校高教深耕頂尖人才國際移動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